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海教註內字第 1140056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生轉所申請相關事項。

說明：

一、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詳細如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九條規定 (詳如附件 1)。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教學務系統」，登入後進入「教務系統」。依序點選「轉所作業」→「申請轉所」，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列印轉所申請書，並依下列流程辦理：

1. 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轉系申請書」紙本送交下列人員簽章：原系所主任、原指導教授，以及欲轉入系所之指導教授。若非一般生(如外籍生、僑生)，尚須送交國際處進行審查。

2. 請將已簽章之「轉系申請書」及「欲轉入系所要求提交之審查資料」，於申請期間內送交欲轉入系所，以利該系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3. 最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行審核。

四、審查方式：**資格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九條規定，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若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回原系所肄業。**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所一覽表如附件 2。

六、本案聯絡人：本校註冊課務組葉于菱小姐，校內分機 10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762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500242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03437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二 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 三 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至十二**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 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

令重修。

第 六 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 七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八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 九 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如下：

一、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可轉所別：依教務處公告。

三、每所轉入轉出以不超過招生人數 15%為原則，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總額。

前項申請須經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申請經核定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轉所一覽表

招生系所(部別)		現就讀之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碩)	航管系、運輸系、資工系、通訊系、輪機系、電機系、造船系	
	航運管理學系(碩、博)	商船系、運輸系	
	運輸科學系(碩)	商船系、航管系	
	輪機工程學系(碩、博)	全校系所	全校系所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博)	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食安所	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水產養殖學系(碩、博)	食科系、生科系、海生所、食安所、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海資所、環態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限外籍生）	食科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博)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食安所、環漁系、海洋系、環態所	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海洋系、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食安所、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海資所、環態所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海資所、環態所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轉所一覽表

招生系所(部別)		現就讀之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博)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食安所、海洋系、地球所、海資所、環態所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系、地球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博)	全校系所	全校系所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博)	全校系所	全校系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博)		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海洋系、地球所、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	輪機系、造船系、河工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	輪機系、造船系、河工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系、資工系、光電材料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博)	輪機系、機械系、河工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應聲所	輪機系、機械系、河工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系、資工系、光電材料系
	應用聲學研究所(碩)	輪機系、機械系、河工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造船系	
	河海工程學系(碩、博)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系、資工系、光電材料系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轉所一覽表

招生系所(部別)			現就讀之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資工系、光電材料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		電機系、通訊系、光電材料系	電機系、光電材料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電機系、資工系、光電材料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博)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	輪機系、機械系、造船系、河工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系、資工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教育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		全校系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甲組)	不開放	
		碩士班(乙組)	全校系所	
		博士班		航管系、輪機系(商船組)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		全校系所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轉所一覽表

招生系所(部別)		現就讀之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	全校系所(限外籍生)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	全校系所(限外籍生)	